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503
15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大韩民国出席将于
1988年2月16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
代表全权证书的报告

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15条的规定，秘书长兹特报告，他收到大韩民国外务部长1988年2月10日签署的全权证书，内称大韩民国代表团将以外务部长为团长，并任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朴谨先生、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金琬元先生和外务部主管政治事务次官朴铉吉先生为大韩民国出席将于1988年2月16日举行的安全理事会会议候补代表。这次会议与1988年2月10日大韩民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8)和1988年2月10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489)有关。

秘书长认为，这项全权证书符合规定。
